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歷經三次修正，並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茲為配合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通報對象及管轄權爭議處理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辦理，且對個資會籌備處之通報改採全面線上作業，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之用語，修正為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以下簡稱個資安維案件）。（修正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

二、個資安維案件之通報對象及處理管轄權爭議之機關，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六點）

三、修正部屬權責機關辦理個資安維案件之通報及知會財政部法制處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作業程序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	配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修正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之用語，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一致處理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以下簡稱通知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通報及自行查知所轄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以下簡稱個資安維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一致處理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以下簡稱通知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通報及自行查知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依現行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本作業程序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多種違章樣態統稱為「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惟考量該統稱可能使人誤解為僅指個人資料洩漏之單一樣態，爰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分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將上開多種違章樣態之統稱修正為「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以下簡稱個資安維案件)。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公務機關：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盤點由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之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 （二）個資安維案件：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公務機關：指行政院核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由本部管轄之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 （二）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依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非公務機關監管權責協商會議」主席裁示，盤點現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尚未收回管轄權之過渡期間內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損、滅失或洩漏之案件。 （三）重大矚目案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行政院、立法院（包括個別立法委員）或監察院（包括個別監察委員）關注之個資安維案件。 2.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安維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或電子媒體專題討論。 （四）非重大矚目案件：指前款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個資安維案件。	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案件。 （三）重大矚目案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行政院、立法院（包括個別立法委員）或監察院（包括個別監察委員）關注之外洩個人資料案件。 2.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或電子媒體專題討論。 （四）非重大矚目案件：指前款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	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其盤點結果，本部管轄之非公務機關，除行政院核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所列之業者外，尚包括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本部管轄之財團法人及後續可能有個資會籌備處認定應由本部管轄之業者，爰修正第一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三、本部收受通知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通報非公務機關個資安維案件，依其通報之非公務機關行業別與通報案情，由主管前點第一款業者法規之部屬權責機關受理。 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先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報，並於通報時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 部屬權責機關依非公務機關通報資料	三、本部收受通知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通報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依其通報之非公務機關行業別與通報案情，由主管前點第一款業者法規之部屬權責機關受理。 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先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通報，並於收受案件之日起三日內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認定管轄機關。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修正第二項： （一）依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及現行重大矚目案件通報實務，重大矚目案件倘具管轄權爭議，個資會籌備處將積極介入處理管轄權問題，無待相關公文往返，以求案件處理時效。考量部屬權責機關收受通報具管轄權爭議之重大矚目案件，應先依修正規定第五點第

或自行查知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副知個資會籌備處、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非公務機關。 前二項重大矚目案件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部屬權責機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認定結果之日起三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函請個資會籌備處提報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	部屬權責機關依非公務機關通報資料或自行查知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副知國發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非公務機關。 前二項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部屬權責機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認定結果之日起三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函請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	一項第一款規定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已得即時反應管轄權爭議問題，參酌上開行政院作業要點規定及實務情形，部屬權責機關尚無再函請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管轄機關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依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作業方式改採線上通報，不再使用「監督通報紀錄表」，現行第五點附表有關部屬權責機關遇有第三點第二項案件時，應於「監督通報紀錄表」註明本部並非案件管轄機關之規定，已無法適用於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作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部屬權責機關於「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辦理線上通報時，亦應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可於該系統「機關承辦人」或「擬採取之因應措施」等欄位註明，格式不拘）。 三、依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分行之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重大矚目案件通報之對象，及處理重大矚目案件管轄權爭議之機關，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四、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非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先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通報，於通報時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並於本部收受通報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理由回報通知機關，由通知機關徵詢個資會籌備處意見認定案件之管轄機關。 部屬權責機關依非公務機關通報資料或自行查知資料，初步判斷屬非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副知個資會籌備處及非公務機關。 前二項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部屬權責機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個資會籌備處認定意見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指定管轄機關；逾期不得報請行政院指定管轄。	四、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非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先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通報，並於本部收受通報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理由回報通知機關，由通知機關徵詢國發會意見認定案件之管轄機關。 部屬權責機關依非公務機關通報資料或自行查知資料，初步判斷屬非重大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副知國發會及非公務機關。 前二項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部屬權責機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國發會認定意見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指定管轄機關；逾期不得報請行政院指定管轄。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部屬權責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案件之通報時，應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二）。 二、依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分行之行政院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附件二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非重大矚目案件通報之對象，及處理非重大矚目案件管轄權爭議之機關，均由國發會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五、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線上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pdbns.pdpc.gov.tw），並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數發部通報專用信箱（PD_Breach@nics.nat.gov.tw）。但有第三點第三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重大矚目案件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由本部管轄者，於個資會籌備處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發部。但已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 （三）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	五、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通報專用信箱（notify@ndc.gov.tw）及數發部通報專用信箱（PD_Breach@nics.nat.gov.tw）。但有第三點第三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由本部管轄者，於國發會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國發會及數發部。但已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 （三）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改列重大矚目案件之通知、收受行政院聯繫會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有關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對象，及處理管轄權爭議之機關，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 （二）配合個資會籌備處通報作業方式，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線上通報，修正第一款及第五款重大矚目案件通報個資會籌備處方式，部屬權責機關辦理通報，應使用政府機關憑證登入個資會籌備處「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進行填報。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重大矚目案件首次通報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維持現行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方式；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調查報告、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通報數發部，亦維持現行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方式，併予說明。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用語修正為「個資安維案件」，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收受個資會籌備處管轄權認定或改列重大矚目案件之通知、收受行政院聯繫會議紀錄之日起三日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必要時並得洽請數發部協助調查。 （四）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函請個資會籌備處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權。 （五）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個資會籌備處管轄權認定或改列重大矚目案件之通知、收受行政院聯繫會議紀錄之日起十日內，就第三款行政調查結果完成調查報告，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發部。但有前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議紀錄之日起三日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必要時並得洽請數發部協助調查。 （四）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函請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權。 （五）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改列重大矚目案件之通知、收受行政院聯繫會議紀錄之日起十日內，就第三款行政調查結果完成調查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第一款國發會及數發部電子信箱。但有前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應即時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及數發	（一）有關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對象，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 （二）現行規定有關部屬機關辦理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係基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採用電子郵件通報方式，得於寄送電子郵件時一併副知本部法制處，本次配合個資會籌備處通報作業方式改採線上通報，修正為部屬權責機關辦理通報後，應運用「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匯出功能，匯出PDF檔案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 （三）另考量通報數發部資料，內容與通報個資會籌備處資料相同，毋庸重複傳送本部法制處，爰刪除部屬權責機關通報數發部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之規定。

（六）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應即時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發部。 （七）第三款行政調查結果，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按其違規事實，依該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查處。 （八）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除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究責外，並得依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措施，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作業，於通報後應將通報資料匯出為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	部。 （七）第三款行政調查結果，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按其違規事實，依該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查處。 （八）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除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究責外，並得依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外洩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通報國發會及數發部作業，於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	
六、非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七十二小時內線上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pdbns.pdpc.gov.tw）。	六、非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監督通報紀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通報專用信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非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對象，及處理管轄權爭議之機關，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 （二）配合個資會籌備處

但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於個資會籌備處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但已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 （三）非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個資會籌備處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個資會籌備處管轄權認定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個資法規定對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調查並結案；必要時，得報經各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長三個月，並即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四）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	箱（notify@ndc.gov.tw）。但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於國發會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國發會。但已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 （三）非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個資法規定對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調查並結案；必要時，得報經各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長三個月，並即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 （四）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	通報作業方式，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線上通報，修正第一款非重大矚目案件通報個資會籌備處方式，部屬權責機關辦理通報，應使用政府機關憑證登入個資會籌備處「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系統」進行填報。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有關非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對象，修正為個資會籌備處，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 （二）修正有關部屬權責機關通報資料知會本部法制處之方式，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二（二）。

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報請行政院重行指定管轄。 （五）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部屬權責機關應按季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六）前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非重大矚目案件準用之。 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作業，於通報後應將通報資料匯出為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	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報請行政院重行指定管轄。 （五）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部屬權責機關應按季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 （六）前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非重大矚目案件準用之。 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通報國發會作業，於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	
七、部屬權責機關辦理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行政調查，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 前項請求職務協助結果，受請求機關拒絕協助者，如為重大矚目案件，部屬權責機關得將跨部會任務分工規劃函送個資會籌備處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協調處理。	七、部屬權責機關辦理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行政調查，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 前項請求職務協助結果，受請求機關拒絕協助者，如為重大矚目案件，部屬權責機關得將跨部會任務分工規劃函送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協調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分行之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重大矚目案件行政調查協調事項提報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改由個資會籌備處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八、本作業程序事項如有	八、本作業程序事項如有	本點未修正。

未盡事宜，部屬權責機關得以本作業程序為基準，自行按所轄非公務機關行業特性訂定細部作業要點。	未盡事宜，部屬權責機關得以本作業程序為基準，自行按所轄非公務機關行業特性訂定細部作業要點。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警政署來函：___年___月___日___字___號函
□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請敘明：

監督通報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通報作業(註1)</td></tr>
<tr><td>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td><td>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註2)：
職稱：
電話：
Email：</td></tr>
<tr><td>案件發生時間(註3)</td><td></td></tr>
<tr><td>案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r>
</table>
</td>
<td>
□警政署來函：___年___月___日___字___號函
□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請敘明：

監督通報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首次通報作業(註1)</td></tr>
<tr><td>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註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事件發生種類</td><td rowspan="2">□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_____</td></tr>
<tr><td>□一般個資
筆</td></tr>
</table>
</td>
<td>
一、修正規定第一點將「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之用語修正為「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案件」，並簡稱為「個資安維案件」，爰配合修正相關欄位及註之文字。
二、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一格式，修正欄位格式，並新增註2及註5。
三、現行註2及註3移為註3及註4，內容未修正。
</td>
</tr>
</table>

發生原因及案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筆 □一般個資　　筆 □特種個資　　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 □是，財產金額 □否 □其他損害情形，說明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安維案件種類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安維案件
若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72小時內通報	□是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24小時內通報	□是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4)	

		□特種個資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外洩案件種類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	
若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72小時內通報	□是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24小時內通報	□是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3)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	□是，說明：　□否，說明：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是，說明：　　□否，說明：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含複查）	□是，說明：　　□否，說明：
一般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註5)	□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發生個資安維案件時起3個月內完成 □已裁罰，同時命 年 月 日前完成改正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無須裁罰 □未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3個月內完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請說明(簡要說明延期理由)：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請說明(簡要說明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是，說明：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之後續處置（包含觀察期）	
結案時間	

註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安維案件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含複查）	□是，說明：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是，說明：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包含觀察期）	
結案時間	

註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註2：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

註3：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2：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 註3：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 註4：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5：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應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